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以代價總額(扣除佣金、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92,306,000港元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叉買賣出售其長期投資合共15,972,000股新鴻基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以代價總額(扣除佣金、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92,306,000港元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叉買賣出售其長期投資合共15,972,000股新鴻基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6%。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概無持有任何新鴻基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通過場內交叉買賣進行，本集團並不能確定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然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扣除佣金、印花稅、徵費及費用)為92,306,000港元，並預期會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乃參考於出售事項進行時新鴻基之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交易價格及成交量釐定。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業務。

新鴻基之資料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本市場、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

根據新鴻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鴻基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綜合溢利淨額	1,720.2	1,700.3
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	1,459.9	1,424.3
綜合資產淨值	13,402.1	12,863.0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從變現其於新鴻基之長期投資以將部份溢利變現為現金流入之機會。據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事項下該等新鴻基股份之賬面值約為68,999,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為本集團錄得約63,195,000港元估計變現收益(有待審核)(即總代價(扣除佣金、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92,306,000港元與68,999,000港元賬面值之差額，並附有出售時變現39,888,000港元之先前已確認投資重估儲備)。

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機會出現時之投資，及／或減低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叉買賣出售15,972,000股新鴻基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